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0160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丁鈺權

債 務 人 尹孝廉

債 務 人 李立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尹孝廉、李立中、尹正龍（歿）間返還消費
借貸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尹正龍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
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
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
行程序。

01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
02 執字第1051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尹孝
03 廉、李立中、尹正龍為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尹正龍早於聲
04 請人聲請執行前之101年2月21日死亡，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
05 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是相對人尹正龍既已死亡而無當
06 事人能力，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尹正龍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為
08 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以相對人尹正龍之繼承人為執
09 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併此敘明。

10 四、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尹孝廉、李立中現無可供執行之財
11 產，請求核發債權憑證。惟查債務人尹孝廉、李立中之住所
12 地分別係在臺北市大安區、新北市八里區，有卷附戶役政資
13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
14 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應為臺灣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
15 權。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16 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法院。

1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18 定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